

玉山金控人權承諾

一、訂定目的

本公司為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，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並定期關注國際人權趨勢，建立人權盡職調查計畫，監督及衡量人權相關議題與衝擊，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，加強員工與合作夥伴的人權意識，以促進正向社會發展。

本承諾書根據下列國際人權公約之框架及精神編撰，以確保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

原則

-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
- 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(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)
-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)
- OECD跨國企業準則(OECD guideline for multinational companies)
- 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(The ten principle of UN Global Compact)

玉山金控人權承諾除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外，並恪遵各地勞動法令及定期審視內部政策要點，如「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、「玉山人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」、「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」、「玉山金控永續授信原則」，以確保人權承諾與內部政策保持一致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對象

玉山人權承諾適用範圍於玉山金控所屬各級機構，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，及新商業活動(如併購、合資)；並同步制定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，以相同期許並要求玉山合作供應商、合作夥伴與顧客符合本承諾的精神與基本原則。

三、承諾與執行

(一) 員工

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，訂定如「工作規則」、「玉山銀行員工甄選與任用要點」、「玉山金控及子公司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等，並公相關訊息，使員工了解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權利。

• 符合國際人權及法令要求：

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如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、人口販運，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等。於工作規則中明定不得超時工作，並定時進行檢視、控管與宣導。



- **就業機會與待遇公平原則：**

保障薪資與升遷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，以及確保同仁不因種族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政治傾向等，遭受任何歧視、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。

- **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：**

本公司設有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、訂定「安全衛生守則」持續衡量營業活動中的環境衛生與安全潛在風險，並提供勞安相關訓練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風險，保障員工身心健康。

- **尊重同仁結社自由及勞資集體談判權：**

本公司尊重及接受同仁籌組法律認可之工會，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，並持續與同仁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，藉此保障及提升同仁權益，努力推動勞資關係和諧。

(二) 供應商

本公司訂定「玉山金控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要點」以及「人權及環境永續承諾書」，協助及確保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及人權議題，並透過不定期溝通會議及訓練活動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- **企業文化及道德標準：**

鼓勵供應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促進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並應遵循各地政府、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以優於法令規範之標準為努力目標。

- **尊重勞動人權：**

確保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不非法雇用童工、不壓榨勞工、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，及確保其營運活動不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安全衛生危害。

- **環境永續：**

供應商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服務流程中，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積極採取實際行動，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之汙染。

(三) 顧客

本公司善盡永續責任，為確保營運過程皆可以落實人權，定期檢視公平待客原則及訂定符合ESG之投資授信相關政策，如訂定「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承作要點」、「玉山銀行綠色能源授信原則」，以創造永續及健全之金融市場環境。

- **保護顧客權益：**

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提升同仁對於金融消費權益認知及法令遵循，並建立消費者申訴管道，以確保落實合理、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，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。

- **個人資料保護：**

本公司尊重消費者資料與隱私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訂定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要點，以避免顧客人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


- 責任投資：

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(PRI)，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ESG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流程，以確保投資案件亦可落實玉山人權承諾原則。

- 責任授信：

本公司善盡永續責任，審慎挑選企業授信對象，並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規範，並在授信流程中加入ESG衡量指標，避免對於社會、環境永續造成影響。

(四) 重大違規處理

- 經調查屬實，若本公司員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應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，如申誡、記過、調職、降職、減薪等，另前項懲處應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發生。
- 當合作夥伴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經本公司勸導後未改善或情況嚴重，則停止業務往來。

總經理

2021.07